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7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吕晓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聘任吕晓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吕晓舜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吕晓舜先生简历如下：

吕晓舜，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贵州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交通部专业监理工程师。1995年7月贵州工学院地质矿产勘查专业本科毕业，2011年12月获得贵州大学地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1995年7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检测中心副主任兼主任工程师、试验检测中心主任。2010年4月以来历任试验检测中心主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子公司宏信达总经理及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试验检测中心主任、山地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主任、子公司宏信达执行董事、子公司宏信创达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晓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吕晓舜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等任职条件和资格，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未发现吕晓舜先生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吕晓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吕晓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